

宜兴市万石镇华东石材市场
发展规划（2024-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宜兴市万石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江苏禄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任务由来	1
1.2 评价依据	2
1.3 评价总体原则	11
1.4 评价基本任务	11
1.5 评价范围	12
1.6 评价因子	12
1.7 评价标准	13
1.8 评价技术流程	17
2 规划概述	18
2.1 本轮规划方案概述	18
3 规划协调性分析	27
3.1 与区域发展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27
3.2 与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文件的协调性分析	28
3.3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28
3.4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29
4 现状调查与评价	30
4.1 区域环境概况	30
4.2 园区开发与保护现状调查	31
4.3 环境管理现状	34
4.4 污染源现状调查	35
4.5 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36
4.6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7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5.1 规划实施生态环境压力分析	41
5.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3
5.3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3
5.4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3
5.5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4
5.6 固废处理处置影响分析	45
5.7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6
5.8 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46
6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48
6.1 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论证	48
7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49
7.1 资源节约与碳减排	49
7.2 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对策	49
7.3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52
8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与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54
8.1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	54
9 园区环境管理与环境准入.....	57
9.1 园区环境管理方案	57
9.2 园区环境准入	57
10 评价结论.....	60

1总则

1.1任务由来

宜兴市万石镇华东石材市场（以下简称“华东石材市场”）始建于 1979 年，原址位于万石镇沪宜公路余庄段两侧；为规范市场的发展，万石镇于 2003 年重新规划建设了新的华东石材市场，位于宜兴市万石镇殷村港北侧、沪宜高速公路南侧，占地面积 2 平方公里；后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原有规划面积已无法满足进一步发展的需求，万石镇人民政府于 2018 年对华东石材市场空间进行了扩容，委托无锡市城市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宜兴市万石镇华东石材市场规划（2018-2035）》，并编制了《宜兴市万石镇华东石材市场规划（2018-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18）75 号），扩容后的华东石材市场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市场东路、西至市场西路、南至殷村港、北至市场 8 号路，规划用地面积 4.15 平方公里。

近年来华东石材市场单一的发展方式已不能满足工业发展的需求，为强化规划引领，高效利用石材市场内土地，大力推进经济建设，宜兴市万石镇人民政府拟对原有规划产业定位进行调整，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万石镇华东石材市场产业规划调整的通知》（宜政办发[2024]39 号），宜兴市万石镇人民政府委托宜兴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宜兴市万石镇华东石材市场发展规划（2024-2035）》，调整后的规划产业定位为：石材荒料贸易、一般石材产品贸易、精品建材贸易；荒料建材加工；物流仓储、安装养护；科技研发、设计创意、文化会展、总部办公、电商物联、商旅综合；高端机械装备、医疗器械、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新能源（LED、太阳能光伏节能设备等）、新材料等制造业；软件业；兼顾发展新型建材、纺织（不含印染）、轻工产品等其他产业；适当配置为市场发展配套的上下游产品、喷涂“绿岛”等项目。修编的规划仅涉及产业定位的调整，华东石材市场规划范围保持不变。

鉴于华东石材市场产业定位发生重大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苏环办〔2020〕224号）等文件要求，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因此宜兴市万石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禄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宜兴市万石镇华东石材市场发展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广泛征询意见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宜兴市万石镇华东石材市场发展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评价依据

1.2.1 国家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正，2012

年7月1日起施行；

(1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12)《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1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9年1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1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7日修正；

(15)《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1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本）》，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17)《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35号），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18)《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9)《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2018年6月16日；

(20)《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9月22日；

(2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22)《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2019年12月1日；

(23)《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24)《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

(25)《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2021年2月2日；

(26)《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

23 号），2021 年 10 月 24 日；

(27)《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

(28)《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 号），2022 年 6 月 23 日；

(29)《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3 日；

(30)《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2012 年 8 月 8 日；

(31)《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 号），2012 年 11 月 26 日；

(32)《关于发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环办〔2014〕33 号），2014 年 4 月 3 日；

(33)《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2014 年 5 月 14 日；

(34)《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2015 年 1 月 8 日；

(35)《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 号），2015 年 12 月 11 日；

(36)《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 号），2016 年 1 月 4 日；

(37)《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2016 年 2 月 24 日；

(38)《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2016 年 10 月 27 日；

(39)《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2016 年 12 月 28 日；

(40)《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

号），2019年3月28日；

(4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2019年6月26日；

(42)《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2019年7月1日；

(43)《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2020年11月3日；

(44)《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2021年5月30日；

(45)《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2022年11月10日；

(46)《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方案〉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440号），2016年3月2日；

(47)《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的通知》（安委〔2016〕7号），2016年6月28日；

(48)《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49)《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2018年12月20日；

(5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51)《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52)《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1.2.2 地方环保政策和法规

(1)《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2)《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28日修正；

(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28日修正；

(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28日修正；

(5)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28日修正；

(6)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08年6月5日起施行，2021年9月29日修正；

(7)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8)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2021年9月29日修正；

(9)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

(11)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发〔2015〕30号），2015年10月13日；

(12)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2018年10月7日；

(13)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2022年6月15日；

(1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2012年12月28日；

(15)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2015年12月28日；

(16)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2016年12月27日；

(17) 《关于开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

政办发〔2017〕52号），2017年3月30日；

(18)《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号），2019年1月15日；

(19)《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86号），2019年12月18日；

(20)《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2020年6月21日；

(21)《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2〕88号），2022年10月2日；

(2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4号），2022年10月30日；

(2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8号），2022年11月13日；

(24)《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81号），2022年12月8日；

(25)《江苏省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号），2012年8月29日，2017年12月15日修改；

(26)《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试点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6〕257号），2016年10月13日；

(27)《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环规〔2016〕1号），2016年11月28日；

(28)《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2017年5月18日；

(29)《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苏环办〔2018〕299号），2018年7月20日；

(3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31)《关于印发江苏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

75 号），2020 年 2 月 21 日；

(3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苏环办〔2020〕224 号），2020 年 7 月 7 日；

(3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2021 年 7 月 6 日；

(34)《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 号），2021 年 7 月 19 日；

(3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2022 年 7 月 12 日；

(3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2022 年 12 月 5 日；

(37)《关于印发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有关细化要求的通知》（苏化治办〔2019〕3 号），2019 年 6 月 4 日；

(38)《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号），2021 年 5 月 18 日；

(39)《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2013 年 8 月 23 日；

(40)《无锡市实施〈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办法》，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41)《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 年 4 月 28 日修订，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42)《无锡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锡政发〔2006〕424 号），2006 年 11 月 17 日；

(43)《无锡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地下水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锡政发〔2016〕7 号），2016 年 1 月 15 日；

(44)《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规

定的通知》（锡政办发〔2011〕300号），2011年11月5日；

(45)《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发改委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锡政办发〔2015〕182号），2015年10月13日；

(46)《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锡政发〔2017〕15号），2017年3月28日；

(47)《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19年1月11日；

(48)《关于印发〈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锡环委办〔2020〕40号），2020年12月26日；

(49)《关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要求的通知》（锡环办〔2022〕105号），2022年7月22日；

(50)《宜兴市产业导向目录（2018年本）》（宜发改产业〔2018〕12号）；

(51)《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宜政办发〔2020〕36号），2020年5月9日；

(5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宜政办发〔2023〕43号），2023年11月2日；

(53)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

(54)《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2023年5月15日；

(55)《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2023年5月24日；

(56)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号），2024年6月28日。

1.2.3 技术导则和技术政策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 131-2021）；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10)《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DB32/T 3794-2020）；
- (11)《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1.2.4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划

- (1)《全国主体功能区划》；
- (2)《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
- (3)《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4)《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
- (5)《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3-2022）》（苏政发〔2013〕86号）；
- (6)《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 (7)《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 (8)《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
- (9)《宜兴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苏自然资函〔2022〕88号文复函）；
- (10)《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政复〔2022〕13号）；
- (11)《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 (12)《无锡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
- (13)《无锡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计划》；
- (14)《无锡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年）》（锡政发〔2021〕22号）；
- (15)《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
- (16)《无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锡政办发〔2022〕3号）；

(17)《宜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18)《宜兴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19)《宜兴市“十四五”热电联产规划》。

1.2.5相关资料

(1)《宜兴市万石镇华东石材市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

(2)与本次规划环评有关的其它资料。

1.3评价总体原则

突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预防作用，优化完善园区规划方案，强化园区污染防治，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a) 全程互动

评价在规划编制早期介入并全程互动，确定公众参与对象，吸纳各方意见，优化规划。

b) 统筹协调

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园区环境保护关系，统筹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园区生态化、低碳化、绿色化发展。

c) 协同联动

衔接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细化园区环境准入，指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简化，实现区域、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系统衔接和协同管理。

d) 突出重点

立足规划方案重点和特点以及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特征，充分利用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规划实施的主要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并重点关注制约区域生态环境改善的主要环境影响因子和重大环境风险因子。

1.4评价基本任务

(1) 开展园区发展情况与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生态环境影响回

顾性评价，规划实施主要生态、环境、资源制约因素分析。

（2）识别规划实施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风险因子，分析规划实施生态环境压力、污染物减排和节能降碳潜力，预测与评价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和潜在风险，分析资源与环境承载状态。

（3）论证规划产业定位、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布局、建设时序及环境基础设施等的环境合理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说明优化调整的依据和潜在效果或效益。

（4）提出既有环境问题及不良环境影响的减缓对策、措施，明确规划实施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评价要求、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制定或完善园区环境准入及园区环境管理要求，形成评价结论与建议。

1.5评价范围

本次规划环评以园区规划范围为基础，兼顾周边环境现状，充分考虑相互影响，确定本次评价的具体空间范围；本次规划环评在时间跨度上的评价范围确定为园区的整个规划周期，即 2024-2035 年。

1.6评价因子

根据对规划区域现有污染源、规划产业主要污染源等的初步分析，结合区域的环境现状和相应环境控制标准，确定环境评价因子。

表 1.6-1 评价因子一览表

评价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SP、非甲烷总烃、VOCs（含苯乙烯）、氨、硫酸雾、氯化氢	SO ₂ 、NO _x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VOCs、氨、氯化氢、硫酸雾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
地表水	水温、pH、DO、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LAS、挥发酚、氟化物、硫化物、六价铬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COD、氨氮、总氮、总磷
地下水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水位	CO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声环境	等效声级 Leq(A)	等效声级 Leq(A)	/

评价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产生量、综合利用及处置状况	/	/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表 1 中 45 项指标、pH、石油烃、锌、总铬	石油烃、VOCs	/
底泥	pH、锌、镉、汞、砷、铜、铅、铬、镍	/	/
生态	土地利用现状、生态背景调查	土地利用类型、生物多样性、生物量	/

1.7 评价标准

1.7.1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硫酸雾、氯化氢、氨、苯乙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VOC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 TVOC 限值；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园区边界南侧殷村港功能区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园区污水纳污河流塘渚港、园区内东风河、余镜河、新河及其他河流无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园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功能区标准限值，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以及内河航道两侧一定区域内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夜间突发噪声最大值不得高于标准值 15dB（A）。

（4）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园区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分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7.1-4。

表 1.7.1-4 地下水质量标准表（mg/L，pH 无量纲）

序号	指标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1	pH（无量纲）	6.5~8.5			5.5~6.5, 8.5~9	<5.5, >9
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150	≤300	≤450	≤550	>550
3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4	耗氧量（COD _{Mn} ）	≤1.0	≤2.0	≤3.0	≤10	>10
5	挥发酚（以苯酚计）	≤0.001	≤0.001	≤0.002	≤0.01	>0.01
6	氟化物	≤1	≤1	≤1	≤2	>2
7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8	硝酸盐（以 N 计）	≤2	≤5	≤20	≤30	>30
9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1	≤0.01	≤0.02	≤0.1	>0.1
10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11	氨氮（NH ₃ -N）	≤0.02	≤0.02	≤0.2	≤0.5	>0.5
12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13	汞	≤0.0001	≤0.0001	≤0.001	≤0.001	>0.001
14	砷	≤0.005	≤0.01	≤0.05	≤0.05	>0.05
15	镉	≤0.0001	≤0.001	≤0.01	≤0.01	>0.01
16	铅	≤0.005	≤0.01	≤0.05	≤0.1	>0.1
17	六价铬	≤0.005	≤0.01	≤0.05	≤0.1	>0.1
18	铁	≤0.1	≤0.2	≤0.3	≤1.5	>1.5
19	锰	≤0.05	≤0.05	≤0.1	≤1.0	>1.0
20	钠	≤100	≤150	≤200	≤400	>400
2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3.0	≤3.0	≤100	>100
22	细菌总数（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32/T 4712-2024）规定，GB36600 中包含的污染物项目，采用 GB36600 规定的筛选值。园区规划范围内居住用地、社区公园用地等处的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其他用地的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园区内及

周边农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农用地风险筛选值。

（6）底泥环境质量标准

河流底泥环境质量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

1.7.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园区内企业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相应标准要求。

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表面涂装污染物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的相关标准，涉及工业涂装的其他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的相关标准。

涉及塑料制品加工的企业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项目按照所使用的树脂类别确定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

涉及橡胶制品加工的企业污染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表 6 标准。

企业生产过程涉及苯乙烯、 NH_3 、 H_2S 等恶臭污染物排放的，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园区规划污水排至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的限值；尾水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标准；pH、 BOD_5 、

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主要交通干线两侧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1.8评价技术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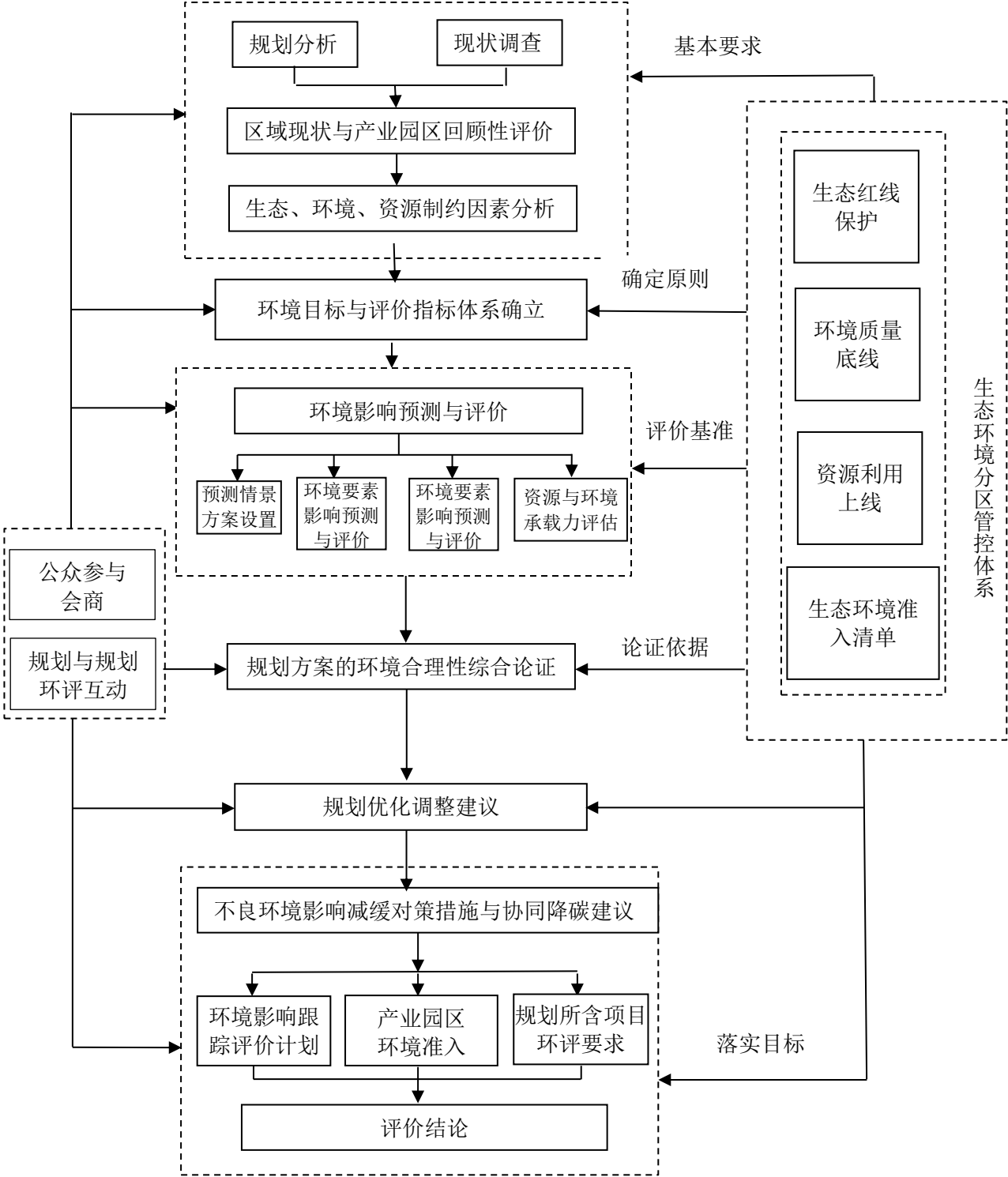


图 1.8-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流程图

2 规划概述

2.1 本轮规划方案概述

2.1.1 规划范围

宜兴市万石镇华东石材市场规划范围为：东至市场东路，西至市场西路，南至殷村港，北至市场 8 号路，面积为 4.15 平方公里。

2.1.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4-2035 年，其中规划基准年为 2024 年。

近期：2024-2028 年；

远期：2029-2035 年。

2.1.3 规划发展规模

一、人口规模

1、就业人口

经计算，规划区就业人口规模为近期 2.15 万人、远期 2.45 万人。

2、居住人口

通过住宅用地面积，按一定的开发强度、户均面积及人口指标等进行人口的测算，预算标准如下：

新建住宅容积率取 1.0-1.2，户均面积 120-160 平方米/户，户均人口 2.88（借鉴宜兴市统计年鉴数据）。商住混合用地按 70%的住宅用地计算。

现状保留住宅按实际建设户数统计。

经计算，规划区居住人口规模为约 0.14 万人。

综上，规划区总人口规模为 2.59 万人。

二、用地规模

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415 公顷，2024 年园区现状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245.79 公顷，预测 2028 年近期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244.51 公顷，2035 年远期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253.32 公顷。

2.1.4用地布局与空间结构

2.1.4.1用地布局

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415 公顷，规划近期、远期用地规划情况见表 2.1.4-1。

表 2.1.4-1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平衡表

分类	代码	名称	近期		远期	
			用地面积 (公顷)	占总用地 比例 (%)	用地面积 (公顷)	占总用地 比例 (%)
农林用地	01	耕地	158.68	38.24	148.85	35.87
	小计		158.68	38.24	148.85	35.87
建设用地	07	居住用地	19.58	4.72	15.56	3.75
	其中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4.57	1.10	5.68	1.37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48	0.12	/	/
		0703 农村宅基地	13.68	3.30	9.88	2.38
		0709 商住混合用地	0.85	0.20	/	/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12	0.03	/	/
	其中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12	0.03	/	/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88.42	21.31	110.91	26.73
	其中	0901 商业用地	88.42	21.31	110.91	26.73
		10 工矿用地	62.97	15.17	38.29	9.23
	其中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62.97	15.17	38.29	9.23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9.54	4.70	23.62	5.69
	12 交通运输用地		42.44	10.23	50.27	12.11
	其中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42.44	10.23	50.27	12.11
		13 公用设施用地	0.19	0.05	0.39	0.09
	其中	1301 供水用地	0.19	0.05	0.39	0.09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9.06	2.18	11.75	2.83
	其中	1401 公园绿地	/	/	5.44	1.31
		1402 防护绿地	8.83	2.13	5.62	1.35
		1403 广场用地	0.23	0.06	0.69	0.17
	15 特殊用地		2.37	0.57	2.40	0.58
	16 留白用地		/	/	0.13	0.03
	小计		244.69	58.96	253.32	61.04
陆地水域	17	陆地水域	11.63	2.80	12.83	3.09
规划总用地			415.00	100.00	415.00	100.00

2.1.4.2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两带、两轴、五片区”的空间结构：

两带：结合殷村港及区域内水系的水岸空间打造滨水景观带。

两轴：沿万石大道及原342省道打造产业发展轴线。

五片区：综合产业片区、科研商贸片区、物流仓储片区、精品石材片区、发展备用片区。

2.1.5产业发展

2.1.5.1产业定位

本次规划产业定位为：石材荒料贸易、一般石材产品贸易、精品建材贸易；荒料建材加工；物流仓储、安装养护；科技研发、设计创意、文化会展、总部办公、电商物联、商旅综合；高端机械装备、医疗器械、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新能源（LED、太阳能光伏节能设备等）、新材料等制造业；软件业；兼顾发展新型建材、纺织（不含印染）、轻工产品等其他产业；适当配置为市场发展配套的上下游产品、喷涂“绿岛”等项目。

2.1.5.2产业分区

根据现状企业分布情况及园区规划产业，园区产业片区划分为：综合产业片区、科研商贸片区、物流仓储片区、精品石材片区、发展备用片区。其中综合产业片区主要引入荒料建材加工、高端机械装备、医疗器械、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新能源（LED、太阳能光伏节能设备等）、新材料等制造业，兼顾发展新型建材、纺织（不含印染）、轻工产品等其他产业，适当配置为市场发展配套的上下游产品、喷涂“绿岛”等项目。

2.1.6基础设施建设

2.1.6.1给水工程

经测算，规划区内最高日用水量为 0.72 万 m^3/d ，最高时用水量约为 0.09 万 m^3/h 。

区域供水由宜兴市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接至洑滨水厂，水源为横山

水库。

规划保留已建成的给水管网。沿规划道路敷设 DN200- DN500 管，与现状给水管连通构成环状给水管网，提高给水管网的安全可靠性。

规划区采用生活、消防共用给水管网。为保证供水安全，规划区内给水管网以环状管网为主。给水管在道路下的管位根据道路的走向布置在路东、路南。

2.1.6.2污水工程

经计算规划区远期污水处理量为 0.46 万 m³/d。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由管网收集，经规划区域外的万石污水泵站提升后，接入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规划区域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保留现有已建污水管网，结合规划改建新建道路实时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加强对污水管网的维护，减少污水管网渗漏的发生。

排入污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规定。

2.1.6.3雨水工程

1、依据水系规划，结合地形、河网、规划用地性质和道路坡向等划分汇水区域，并随着地块及道路建设的时序沿道路合理布置雨水管网，分片收集，就近排入水体。雨水管道一般沿道路敷设，并与道路平行，多设在慢车道或绿化带下。在道路上的平面位置按有关规范执行。

2、紧邻河道的地块，其雨水应直接排入河道，不排入市政道路雨水管。结合海绵城市建设，部分沿河道路、道路一侧为非建设用地不控制设置雨水管，推荐采用低影响开发设施。

3、红线宽度为 40m 及以上的道路，原则上沿道路两侧敷设双管；红线宽度为 16-30m 的道路，规划中视道路两侧汇水情况而定，若两侧汇集流量均较大则敷设双管以免横穿管数量多、口径大而影响其它管线的敷设，否则敷设单管。

2.1.6.4燃气工程

规划区燃气年耗量约 70 万 $\text{Nm}^3/\text{年}$ 。

规划区供气由市区中压燃气管网统一供给，气源引自高塍高中压调压站。优化完善中压燃气管网，布置以环状管为主，环状管网与枝状管网相结合。

2.1.7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

2.1.7.1生态建设

1、生态安全格局

构筑“一横一纵”水生态结构，提升调蓄能力，形成“水韧性安全城镇”。

水生态网络与道路生态廊道、市政生态廊道等一起构筑规划区域的生态安全格局。

2、生态廊道规划

规划区域生态廊道主要包括水系生态廊道和高压线生态防护廊道，生态防护廊道主要由河流、高压线两侧绿化林带组成。

2.1.7.2海绵系统建设

1、水系系统

在现有水系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水系保护范围，尤其是河流、坑塘等水敏感地区的保护，最大限度的保护自然水体；对已经受到破坏的尽量运用生态的手段进行恢复和修复，并维持一定比例的生态空间，确保合理的水面率。

优化空间布局，强化水系作为径流调蓄载体以及排放通道的结构完整性和空间均衡性，优化滨水区布局，为“海绵体”建设合理预留空间。

2、绿地系统

优化绿地公园等大型生态绿地系统的空间布局，为超标雨水系统排放预留空间。优化社区绿地规划布局，与用地充分协调，尽量分散，为“小型海绵体”建设创造条件，确保城市绿地与周边汇水区有效衔接。

合理设置预处理设施、多功能调蓄设施调控排放径流雨水和自然净化。

3、排水防涝系统

规划雨水管渠系统与海绵体相沟通，有效提高区域雨水的排涝能力。

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及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有效衔接。

优化低影响开发设施的竖向与平面布局。

4、道路系统

在满足道路交通安全以及景观功能的同时，更加注重生态功能。提出各等级道路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协调道路红线内外用地布局与竖向。

充分利用道路两侧的绿带以及中分带、侧分带等区域，合理设置植草沟、生物滞留带等渗蓄设施，消化自身地表径流，适度减少地表径流污染。

2.1.7.3环境保护规划

一、环境保护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根本目标。坚持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与经济增长并重、生态建设与生态保护并举，以推动循环经济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以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生态保护建设提高环境质量，以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加强环境保护统一监督管理，使经济、社会和环境呈现出动态的良性循环。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

3、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要求。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以上，外围村庄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100%。

4、固体废弃物综合整治目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2035年100%。

粪便无害化处理率：2035年100%。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2035年100%。

医疗垃圾和危险工业废物安全处置率：2035年100%。

二、环境功能分区

1、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规划区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声环境功能区

规划范围内划分为以下声环境功能区：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物流仓储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3、水环境功能区

规划区内殷村港及其他支流为III类水质标准。其他水体的水功能区划和相应的水质标准按照相关环评报告执行。

三、环境保护综合整治措施

（一）大气环境治理措施

1、加强对污染企业的管理，实行总量控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燃料燃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量。

2、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的防治力度，坚决取缔排放尾气超标的机动车上路行驶。

3、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的扬尘管理力度。通过绿化、保留或扩大水面等手段，最大限度地减少裸露地面，控制和减少二次扬尘。

（二）声环境治理措施

1、选择降噪功能强的树种，加强不同声环境功能区之间建设必要的绿化隔离带；现有噪声污染超标的服务业场所限期整改，新建敏感服务业项目须进行声环境影响评价。

2、禁止噪声超标车辆上路行驶；优化城市交通网络，保持道路畅通，扩大禁鸣区域，保持良好交通秩序；加强路面保养，减少车辆颠簸振动噪声。

3、完善施工登记、注册和申报审批制度，加强施工噪声管理。

（三）水环境治理措施

1、应提高植被覆盖和质量，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禁止新建有损涵养水源功能和污染水体的项目；未经许可，不得进行露天采矿、建墓地、开垦、采石、挖砂石、和取土活动；已有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2、在总量控制条件下，引入排污权交易制度，从源头削减水污染排放。结合产业结构调整，严格企业废水达标排放；促进清洁生产，建设生态工业区。水生态保护区上游水环境污染物排放主体是需要进行调整的重中之重。

3、实施河道、水库和水涧的长效管理，提高水体自净能力；禁止擅自填埋、侵占河道与水涧，对河道进行全面清理。

4、完善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引入市场竞争，推进污水治理的市场化运作，推行污水厂建设和运行招投标制度。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逐步推广循环经济，采取一定的政策或经济手段鼓励、扶持对工业固废进行收集、处理及再生资源化利用的相关企业，实现工业固废的资源化。

2、加强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建立并完善生活垃圾的收集、储运和处理系统，在优先进行生活废弃物减量化和资源化的基础上，推行垃圾分类收集、无害化及集中安全处置措施。对于资源化及末端治理的无害化（包括综合利用、卫生填埋、焚烧）要求进一步完善。

（五）环境管理措施

1、加强法制建设和管理。加强环境保护立法和执法，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补充完善已发布的地方性环境保护法规。加强环境保护执法监督检查，完善执法程序，进一步规范执法工作。

2、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提升应对重大环境突发事件能力。建立完善全市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处置和善后工作机制，形成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统一协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3、加强环境保护机构。理顺环保部门与各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关系，使环保部门能充分发挥好组织协调、信息引导、政策服务和统一监督管理的职能。建立、健全环境监察队伍，加强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环保干部的政治、业务、技术素质及严格执法、文明执法、科学执法的水平。

3规划协调性分析

3.1与区域发展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3.1.1与各级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园区本轮规划与国家、江苏省、无锡市各级主体功能区规划文件要求相协调。

3.1.2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的协调性分析

园区本轮规划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文件要求相协调。

3.1.3与无锡市和宜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相符性分析

园区本轮规划契合无锡市、宜兴市产业发展方向，可有力助推无锡市、宜兴市产业发展目标实现，与《无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宜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相协调。

3.1.4与《宜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的协调性分析

本轮园区用地规划虽与宜兴市市域用地规划不完全相符，但更契合当前最新的三区三线要求。建议宜兴市城市总体用地规划下一轮调整时，将万石镇华东石材市场的用地布局规划统筹考虑、同步更新。

3.1.5与《宜兴市万石镇总体规划（2018-2035）》的协调性分析

本次园区用地规划与宜兴市万石镇总体规划中的用地规划不完全相符，但更契合当前最新的三区三线要求。建议《宜兴市万石镇总体规划》下一轮调整时，将万石镇华东石材市场的用地布局规划统筹考虑、同步更新。

3.2与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文件的协调性分析

3.2.1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协调性分析

园区本轮规划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发〔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宜政办发〔2023〕43 号）的要求。

3.3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3.3.1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园区本轮规划建设范围不涉及长江干支流 1 公里以内的区域，不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规划入园企业坚持实施清洁化生产，不断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因此，园区本轮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2）《地下水管理条例》

园区本轮规划符合《地下水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3）《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园区本轮规划符合《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4）《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园区本轮规划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5）《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在严格遵守本轮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前提下，华东石材市场本轮规划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3.3.2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园区本轮规划符合《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的相关要求。

3.3.3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园区本轮规划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3.3.4与江苏省、无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园区本轮规划符合江苏省和无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3.3.5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本园区规划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宜兴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苏自然资函[2022]88号文复函）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相关要求。

3.4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3.4.1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园区规划符合苏政发〔2020〕49号文中对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和资源利用效率的管控要求。

3.4.2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宜兴市万石镇华东石材市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园区规划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

4现状调查与评价

4.1区域环境概况

4.1.1自然环境概况

4.1.1.1地理位置

本次规划范围位于万石镇中部区域，东至市场东路，西至市场西路，南至殷村港，北至市场 8 号路，规划总面积 4.15 平方公里。

4.1.1.2地形地貌

宜兴市地处太湖之滨，地形总趋势为南高、中低、北平。市区南部为低山丘陵，属浙江天目山的余脉；西部为低洼圩区，西北部和中部为平原，东部为太湖渚区。宜兴地区地震烈度为 6 度，重建筑物按 7 度设防，地基土层组成自上而下分为：粉质粘土、粘土、第三层粉质粘土、第四层粉质粘土、第五层粉砂。

4.1.1.3水系及水文特征

宜兴市属典型江南水乡，境内库塘星罗棋布，水网纵横交错，水面率达 16.75%。全市共有市、镇、村级河道 3699 条，共计 3745.6km，承担着防洪排涝、农田灌溉、城乡供水和交通运输等重要功能。丘陵山区多为溪流涧河，平原圩区为河网，河流密度约 2.27km/km²。宜兴市主要行洪河道：东西向有埭迳河、南溪河、邮芳河、北溪河、大团河、中干河、漕桥河、殷村港、烧香港、东西渚港、洪巷港、城东港、大浦港、乌溪港、湖汶、分洪河；南北向有屋溪河、桃溪河、蠡河、西溪河、钟张运河、宜丰北河、陈塘北河、横塘河、施荡河等。现有入湖渚港 28 条(其中师渚港、林庄港为节制闸控制，新渚港为涵闸控制)，0.5km² 以上湖泊共 10 个。

4.1.1.4气候气象特征

宜兴市地处于中纬度，春夏多东南风，秋冬多西北风。该地区四季分明，寒暑变化显著，冬夏季较长，春秋季节较短，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一般冬季在冷空气的控制下，以干燥、寒冷、晴天天气为主，盛行偏北风；夏

季常在低气压的控制下，温度高、湿度大，会出现大暴雨，盛行东南风。

4.1.1.5 生态环境

宜兴市万石镇气候湿润、地势低平，是典型的江南鱼米之乡。主要作物为蔬菜，盛产百合、萝卜等经济作物，其平原地区为稻、麦、油菜等粮油产区。境内的地面植被有自然植被，也有人工植被，优良用材树种有杉木、马尾松、檫数、樟树、紫楠、红楠、麻栎、榆树、榉树等。动物资源有野鸡、黄雀、黄鹌、画眉等鸟类上百种，银鱼、鳊鱼、黄鳝、青鱼、草鱼、鲢鱼等鱼类几十种，还有刺猬、松鼠、野兔等野生哺乳动物。

4.1.2 社会经济概况

宜兴市地处江苏省西南、沪宁杭三角中心，东面太湖水面与苏州太湖水面相连，东南临浙江省长兴县，西南界安徽省广德市，西接常州市溧阳市，西北毗连常州市金坛区，北与常州市武进区相傍。溧湖镶嵌在宜兴、武进之间，东氿、西氿、团氿相伴市区。全市总面积 1996.6 平方千米（其中太湖面积 242.29km²）。全市有 13 个镇、5 个街道、206 个行政村、103 个社区。全市有 2 个国家级开发区——宜兴市万石镇华东石材市场、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有 1 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江苏省宜兴阳羡生态旅游度假区；有 1 个省级开发区——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全市在籍总人口 106.59 万人，常住人口 128.8 万人。

万石镇区域面积 43.77 平方千米，辖行政村 9 个、社区 2 个，总人口 4.2 万人。

4.2 园区开发与保护现状调查

4.2.1 园区开发现状

4.2.1.1 园区发展沿革

宜兴市万石镇华东石材市场成立于 1979 年，建立之初为万石大理石加工厂，1992 年 9 月，万石乡以“筑巢引凤”的方式，创建石材市场，投资 200 万元，征地 38 亩，建造办公、生活、业务洽谈用房 1100 平方米，生产加工厂房 4000 平方米，大楼前开辟石材交易场地 2 万平方米。随着石材行业的

兴旺，原有的场地已容纳不下不断增加的客商，部分客商开始租赁路边饭店门前场地和居民场地堆放石材，“路边市场”的由此产生。

2003 年 7 月万石镇投资 3 亿多元，重新规划建设新的华东石材市场，占地 2 平方公里，设置五大区域：进口石材区、国产石材区、太湖石石雕区、生产加工区、生活配套服务区，以其规划科学，布局合理，硬件水平达到了全国同类市场一流水平，完成了七横七纵的道路和水、电、通讯等配套设施，先后引进成益石业、升平石业等 10 多家大型加工企业；目前已吸引了全国 20 多个省、市地区的 1000 多家石材经销商常年驻场经营，年营销额超 30 亿元，成为国内最大的石材集散批发中心之一，蜚声海内外。

目前园区内共有 900 余家企业入驻，企业以石材销售企业为主，区内涉及生产加工的企业共计 63 家，其中石材加工类企业共 60 家。

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市场原有规划面积已无法满足进一步发展的需求，宜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7 年 12 月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万石镇华东石材市场四至范围的通知》（宜政办发[2017]151 号）文正式批复了万石镇华东石材市场的四至范围，允许其进行扩容，扩容后的华东石材市场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市场东路、南至殷村港、西至市场西路、北至市场 8 号路，规划用地面积 4.15 平方公里。万石镇人民政府于 2018 年委托无锡市城市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宜兴市万石镇华东石材市场规划（2018-2035）》，对华东石材市场空间进行了扩容，并编制了《宜兴市万石镇华东石材市场规划（2018-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18）75 号）。

4.2.1.2 用地布局现状

本轮规划的园区范围现状总用地面积为 415 公顷，园区范围内现状大部分区域已建设完成，建设用地主要以仓储用地为主。

区域东部及西部存在部分村庄用地及农林用地。现状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245.94 公顷，占规划区总面积的 59.27%。

现状居住用地面积 19.9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4.80%，主要为城镇住

宅用地、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宅基地及商住混合用地。

现状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0.1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03%，主要为石材市场管委会。

现状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35.9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8.67%，主要为 342 省道东侧的精品石材城。

现状工矿用地面积 62.41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5.04%。现状工业用地多位于 342 省道两侧及万石大道两侧，大部分为石材加工相关产业。

现状仓储用地面积 73.45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7.70%，主要为 342 省道西侧的传统石材市场区域。

现状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42.43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0.22%，主要为城镇村道路。

现状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0.1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05%，主要为区域北侧的给水增压站。

现状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9.06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2.19%，主要为防护绿地及广场用地。

现状特殊用地面积 2.37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57%，主要为区域东南侧的公墓。

园区现状涉及 157.43 公顷的耕地，其中 131 公顷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其余属于一般农田。

4.2.1.3 产业发展现状

目前园区内共有 900 余家企业入驻，企业以石材销售企业为主，区内涉及生产加工的企业共计 63 家，其中石材加工类企业共 60 家，另有 2 家企业（江苏一超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华东石材城有限公司）为市场内企业提供配套服务，宜兴华源照明有限公司为万石镇区域内企业提供集中喷涂配套服务。

4.2.1.4 人口现状

根据统计，园区内现状人口主要为余庄、南湾里、坝头、荒坟里、新埭、

老余家塘、余境、陈家、西塘桥等自然村常住人口以及新河苑、祥和佳苑小区常住人口，共计 1581 人。

4.2.2 环境基础设施现状

4.2.2.1 给水工程

规划区内现状沿主要道路有 DN200- DN400 的给水管，接和桥镇给水管网至万石加压站。目前供水主要由洮滨水厂提供，洮滨水厂设计总供水能力为 50 万 m^3/d ，2023 年洮滨水厂供水量 11783.77 万吨（日均 32 万 m^3 ），水源来自横山水库，水质常年保持在 I-II 类。

4.2.2.2 排水工程

根据现状调查，规划区域内的现状雨水、污水管网系统较为完善，雨水经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周边的水体内；污水主要由收集管收集，经规划区外的万石污水泵站提升后，接入到区域西侧的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3 环境管理现状

4.3.1 现有企业环保手续情况

经统计，园区已建在产企业共 63 家，其中 5 个项目已取得环评手续，区内石材加工企业主要利用石材板材进行切割、打磨、成型，属于环评豁免类项目；已建项目均按要求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

4.3.2 现有企业污染防治情况

4.3.2.1 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达标情况

园区内各企业均采用电为能源，未设置锅炉也不使用燃煤，入区企业中仅宜兴华源照明有限公司因工艺需要设置了燃气工业炉窑。依据入区企业环评、验收文件，并结合现场勘查。

4.3.2.2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江苏一超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评要求其以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宜兴华源照明有限公司项目环评要求其分别以一车间隔断南侧区域、

三车间隔断南侧区域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三个生产车间隔断北侧区域（即一车间隔断北侧、二车间隔断北侧、三车间隔断北侧）为边界分别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其余现有企业均未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4.4 污染源现状调查

4.4.1 水污染物排放现状

表 4.4.1-1 现状城镇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指标	废水量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浓度, mg/L	/	400	300	25	4	35
接管量, t/a	46165	18.466	13.850	1.154	0.185	1.616
排放浓度, mg/L	/	40	10	3	0.3	10
排放量, t/a	46165	1.847	0.462	0.138	0.014	0.462

4.4.1.1 工业企业废水排放现状

表 4.4.1-2 园区现有企业废水及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指标	废水量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浓度, mg/L	/	400	300	25	4	35
接管量, t/a	60000	24.000	18.000	1.500	0.240	2.100
最终排放浓度, mg/L	/	40	10	3	0.3	10
最终排放量, t/a	60000	2.400	0.600	0.180	0.018	0.600

根据园区现有企业污水排放情况计算废水等标污染负荷及等标污染负荷比，详见表 4.4.1-3。

表 4.4.1-3 规划范围内工业企业主要废水污染源等标污染负荷评价表

指标	污染物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P _i	0.12	0.18	0.09	0.60
K _i (%)	12.1	18.2	9.1	60.6
排序	3	2	4	1

根据上表可知，园区现有企业水污染物前三分别为总氮、氨氮、COD。

4.4.2 大气污染物排放现状

4.4.2.1 城镇居民废气排放现状

表 4.4.2-1 城镇居民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kg/万 m ³	耗气量, 万 m ³ /a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	-------	-----------------------------	-----------------------------	------------	------------

天然气燃烧 烟气	SO ₂	0.0054	5.558	0.00003	0.00003
	NO _x	12		0.067	0.067
	烟尘	1.1		0.006	0.006

4.4.2.2 工业企业废气排放现状

表 4.4.2-5 园区现有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已投产项目			在建项目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合计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合计
SO ₂	0.158	0.003	0.161	0.059	0.001	0.06
NO _x	1.472	0.03	1.502	0.550	0.011	0.561
颗粒物	19.791	21.856	41.647	0.172	0.182	0.354
VOCs	11.13	8.202	19.332	0.011	0.002	0.013
苯乙烯	0.864	0.64	1.504			
氨				0.010	0.011	0.021
硫化氢				0.00001	0.00002	0.00003
氟化物				0.008	0.002	0.01

4.4.3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现状

表 4.4.3-1 区内企业 2024 年实际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t/a）

年份	指标	一般固废	危险固废
2024 年	产生量	107000	40
	处置量	107000	40

4.5 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4.5.1 资源能源利用现状调查

4.5.1.1 水资源利用现状

园区用水水源取自城市自来水网，自来水普及率 100%。园区现状水资源利用用途主要有居民生活用水、公共用水、工业用水、市政用水等。园区工业企业以石材销售、加工企业为主。

4.5.1.2 能源利用现状

园区能源消耗以电能、天然气为主。园区现有企业已无自建锅炉，企业工业炉窑燃料为天然气和电，不涉及燃煤。

4.6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6.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6.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对 2023 年我市按五局大院和宜园 2 个空气自动站进行统计，宜兴城区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为 9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为 35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年均值为 49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值为 28.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以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计）值为 1.2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8 小时浓度（以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计）为 173 微克/立方米。2023 年两站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为 300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为 82.2%。

园区所在区域宜兴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分析如下。

表 4.6.1-1 区域基本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数据来源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2023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五局大院和宜园 2 个空气自动站）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0.9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2mg/Nm ³	4mg/Nm ³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3	160	108.1	不达标

根据宜兴市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园区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的污染物为 O₃，其余五个基本项目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超标原因分析：臭氧污染的成因比较复杂，内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外因则是高温、强太阳辐射等气象条件，机动车排出的尾气中同时含有氮氧化物和碳氢化物，是形成臭氧的绝佳条件，另外区域传输也是污染形成的原因。

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方案：无锡市已编制了《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根据达标规划内容，无锡市主要工作任务包括：（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8）实施季节性污染调控等。通过上述各类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5 年，无锡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mu g/m^3$ 左右， O_3 浓度达到拐点，除 O_3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80%。

4.6.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收集了宜兴市大气自动监测点位 2023 年连续 1 年的 SO_2 、 PM_{10} 、 NO_2 、 $PM_{2.5}$ 、 O_3 、CO 监测数据进行统计评价，分析方法依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4.6.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 g/m^3$	现状浓度/ $\mu g/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情 况
宜园 和五 局大 院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9	15.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50	15	10.0	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87.5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80	63	78.8	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9	70.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50	112.3	74.9	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8.3	80.86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75	68.15	90.9	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3	108.13	8.13	不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4 mg/m^3$	$1.2mg/m^3$	30.0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园区所在区域 SO_2 、 PM_{10} 、 $PM_{2.5}$ 、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SO_2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质量浓度、 NO_2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质量浓

度、PM₁₀日均值第95百分位质量浓度、PM_{2.5}日均值第95百分位质量浓度、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超标。

4.6.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各监测断面的水质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4.6.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D1 监测点除镉以外的其他监测因子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及以上标准；D3 监测点除铁以外的其他监测因子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及以上标准；其余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及以上标准。

4.6.4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6.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T1、T5、T6 所测的各项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农用地风险筛选值；T2 所测的各项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T3~T4 所测的各项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4.6.6底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底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农用地（其他）土壤类型污染风险筛选值。

5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规划实施生态环境压力分析

5.1.1资源能源需求量预测

5.1.1.1水资源需求量

根据规划期水资源需求量预测结果，园区规划近期、远期综合需水量分别为 211.5 万 m^3/a （5795.0 m^3/d ）、207.3 万 m^3/a （5680.8 m^3/d ）。

5.1.1.2能源需求量预测

根据规划期天然气需求量预测结果，园区（包括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规划近期、远期天然气需求量分别为 103.278 m^3/a 、131.95 m^3/a 。

园区规划近期年总耗电量为 14758 万 $\text{kW}\cdot\text{h}$ （其中工业用地耗电量 5560 万 $\text{kW}\cdot\text{h}$ ），规划远期为 14287 万 $\text{kW}\cdot\text{h}$ （3381 万 $\text{kW}\cdot\text{h}$ ）。

5.1.2规划污染源强预测

表 6.1.2-17 规划期园区工业企业各污染物排放量预测汇总表 (t/a)

污染种类	污染物		现状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削减排放量		规划期排放总量		规划远期与现状相比增减量
			已建在产	在建项目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废气污染物	SO ₂		0.161	0.06	0.035	0.089	0.061	0.061	0.195	0.249	+0.088
	NO _x		1.502	0.561	0.166	0.414	0.566	0.566	1.663	1.911	+0.409
	颗粒物		41.647	0.354	0.595	1.486	0.909	0.909	41.687	42.578	+0.931
	非甲烷总烃		/	/	0.217	0.542	/	/	0.217	0.542	+0.542
	苯乙烯		1.504	/	/	/	/	/	1.504	1.504	0
	VOCs		19.332	0.013	0.255	0.637	0.045	0.045	19.555	19.937	+0.605
	氯化氢		/	/	0.034	0.084	/	/	0.034	0.084	+0.084
	氨		/	0.021	/	/	/	/	0.021	0.021	+0.021
	硫化氢		/	0.00003	/	/	/	/	0.00003	0.00003	+0.00003
	氟化物		/	0.01	/	/	/	/	0.01	0.01	+0.01
废水污染物	接管量	废水量, m ³ /a	60000	/	198000	234000	/	/	258000	294000	+234000
		COD	24	/	79.200	93.600	/	/	103.2	117.6	+93.6
		SS	18	/	59.400	70.200	/	/	77.4	88.2	+70.2
		NH ₃ -N	1.5	/	4.950	5.850	/	/	6.45	7.35	+5.85
		TP	0.24	/	0.792	0.936	/	/	1.032	1.176	+0.936
		TN	2.1	/	6.930	8.190	/	/	9.03	10.29	+8.19
	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m ³ /a	60000	/	198000	234000	/	/	258000	294000	+234000
		COD	2.4	/	7.920	9.360	/	/	10.32	11.76	+9.36
		SS	0.6	/	1.980	2.340	/	/	2.58	2.94	+2.34
		NH ₃ -N	0.18	/	0.594	0.702	/	/	0.774	0.882	+0.702
		TP	0.018	/	0.059	0.070	/	/	0.077	0.088	+0.07
		TN	0.6	/	1.980	2.340	/	/	2.58	2.94	+2.34
固体废物 (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废		107000	30.74	153	382	228.759	228.759	106955	107184	+184
	危险废物		40	115.074	27	67	3.594	3.594	178	218	+178

5.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规划期内，常规污染物 SO_2 、 NO_x 、 PM_{10} 叠加环境现状浓度后，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网格保证率日均浓度和年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质量二级标准。

（2）规划期内，特征污染物 VOCs、HCl、氨、硫酸雾叠加环境现状监测浓度后，短期浓度均能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规划近期、规划远期园区开发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5.3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3.1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

正常工况下，枯水期污染物完全混合后，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尾水到达排污口下游 2200m 处时，COD 浓度较背景值可降低 0.938 mg/L，氨氮浓度较背景值增加 0.083mg/L。提标改造工程实施后，可以有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因此项目实施后不增加区域水环境负荷，反而可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改善水环境质量有显著效果。

综上，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塘渎港具有环境可行性。

5.3.2 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规划期园区企业污水由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5.4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正常情况下（按照防渗标准设计、施工，防渗层未发生破坏的情况），污水渗漏进入地下水的可能性极小。

2、非正常情况下（防渗层在长期使用后可能会因材料老化等原因会产生局部微裂隙和砂眼），宜兴华源照明有限公司化学预处理清洗废水发生泄漏后，当 CO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污染标准指数达到 1 时，认为该处地下水已受到污染，评价确定发生泄漏后 100d 时，地下水中 CO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远超标距离为 14m，最远影响距离为 17m；发生泄漏后 1000d 时，地下水中 CO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远超标距离为 46m，最远影响距离为

60m；发生泄漏后 7300d 时，地下水中 CO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远超标距离为 129m，最远影响距离为 150m。企业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饮用水井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3、非正常情况下，废水中的污染物持续泄漏，若不加控制，多年后污染物有可能会影响区域地下水水质。因此企业厂区内应设置地下水长期监测井，一旦防渗措施发生事故情况，泄漏污染发生 1 年后将被监测井监测到，采取应急补救措施后即可消除事故状况，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影响有限。

4、本次预测评价方案条件下，在非正常情况下，会在厂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内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对溶质运移结果会产生较明显的影响。为了对厂区地下水污染情况进行监控，涉及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入区企业应建立厂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若发现地下水中污染物超标，则应加大监测频率，并及时排查污染源并采取应对措施。

5.5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园区内部主要路网系统框架已基本成型，根据现状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结果，现状道路交通噪声可以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未来随着园区的开发建设，区内道路的车流量将有所增加，区域道路交通噪声会对沿线声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 区内现状大部分工业企业固定源一般均按照要求采取控制措施，使厂界噪声能够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部分工业企业与现状居民点相互嵌套，工业生产噪声可能会对声环境敏感产生一定影响，需落实好道路两侧规划的绿化防护带。建议现有企业加强噪声防护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采取定期对厂区机械设备进行维护和修缮等措施有效控制厂区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对于新入园区、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需对企业进行合理选址与布局，并通过采用对工厂内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标准要求。

5.6 固废处理处置影响分析

5.6.1 危废处置能力分析

规划期内园区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全部依托区外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均为 100%。

5.6.2 固废堆存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期内，区内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堆存和运输过程中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一般工业固废的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堆放时，因表面干燥而引起扬尘，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临时堆放点由于雨水浸淋会产生固废渗滤液，一方面渗出液与滤沥液会改变土壤结构，影响土壤微生物的活动，阻碍植物根茎生长，有毒物质累积造成土壤性质的变化、质量的下降，另一方面会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整个地区水环境质量的下降。因此要求入区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禁止露天堆放，应设置防风防雨的室内堆场，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因管理措施不严、发生交通运输事故等，可能对沿途的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危险废物的影响

园区内将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本身可能带有一定的毒性和腐蚀性，因此在临时堆放、运输及处置过程中，由于一些不可预见、不可控制的突发事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危险废物由各产生单位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要求入区企业在厂内暂时存放固体废物期间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堆放场地应设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在清运过程中，要求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对运输过程沿途环境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

（3）生活垃圾的影响

生活垃圾依据《无锡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易腐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由区内工作人员自行或由物业保洁人员将生活垃圾按照规定的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分类投放，由环卫部门进行分类处置。

规划期园区将贯彻固体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强化各类型固体废物的管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性质将其分类收集、安全储存，采取回收、处置和综合利用，从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角度来实现“减量化”目标，变废为宝的同时也将会降低对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压力，减轻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5.7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综上所述，正常情况下园区对周边土壤的污染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只有当区内企业所使用的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发生泄漏、且泄漏点附近地面防渗措施失效的情况下，对泄漏点附近的土壤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在入区企业严格做好厂区地面分区防渗工作，且定期检查防渗层完好性的前提下，对周边的表层土壤影响较小。

5.8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1、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华源照明公司润滑油火灾次生二氧化硫排放扩散后空气中最大浓度均未超过二氧化硫毒性终点浓度-1、毒性终点浓度-2；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值均低于二氧化硫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及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2、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润滑油火灾次生一氧化碳排放扩散后空气中最大浓度均未超过一氧化碳毒性终点浓度-1、毒性终点浓度-2；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值均低于一氧化碳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及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3、事故工况下宜兴华源照明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明显增强，但下风向最大浓度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限值，企业应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尽量减少事故工况的发生，减少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

6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6.1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论证

6.1.1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的合理性

园区本轮规划产业定位及发展目标与《宜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万石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等总体是相协调的。因此，园区的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能够引导园区产业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突出产业特色，引导形成产业集群，园区的发展定位和规划目标基本合理。

6.1.2规划规模的环境合理性

在规划的发展规模下，园区所排放的污染物在区域的承载能力范围内，在严格项目投资和环境准入的前提下，园区规划发展规模总体合理。

6.1.3规划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园区规划的空间布局基本合理。

6.1.4规划基础设施的环境合理性

园区本轮规划中的污水处理方案总体较为合理。

7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7.1资源节约与碳减排

7.1.1资源节约利用

大力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大幅降低能源、水、土地消耗强度。要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加强节能降耗。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园区生产、流通、消费过程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实现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化发展。

7.1.2碳减排措施

- （1）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加快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 （2） 促进能效提升，加快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 （3） 废物综合利用，推进废物节能与低碳化处置
- （4） 推进基础设施低碳化

7.2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对策

7.2.1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7.2.1.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园区层面，华东石材市场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宜兴市万石镇人民政府委托无锡市宁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宜兴市万石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华东石材市场位于《宜兴市万石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价范围内。

企业层面，园区目前仅 1 家工业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期入区企业应根据自身环境风险等级确定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每三年进行 1 次修订，各企业应设有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组织了环境应急演练。

随着园区项目的逐步引入，区内企业的环境风险水平有着显著变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及时修订备案，做到与各级政府、部门及企业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预案框架结构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

则》、《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编制。园区应急预案中应明确利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开展应急处置的内容。

7.2.1.2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目前宜兴市万石镇人民政府设有 1 处应急物资储备库，主要为满足万石镇区及各园区企业的应急物资需求。同时园区内部分企业也根据自身应急需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一旦园区内企业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可通过调用企业自备应急物资、万石镇政府储备的应急物资以应急处置。当园区内的应急救援物资无法满足应急事故救援需要时，需要协调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调度。

园区应建成反应迅速、保障有力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立高标准的物资储备体系，以补短板强弱项为导向，提升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和管理水平。按照储备充足、门类齐全、快速调拨、及时更新的原则，建设应急物资库，增强防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应急物资储备库重点储备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收集、污染物降解、安全防护类环境应急物资。应急物资的储备应能够应对园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处置需求，并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 30 分钟内到位。万石镇人民政府应对应急物资库开展动态管理，每半年更新一次，实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化。

7.2.1.3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园区及区内企业应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从环境应急管理 and 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并按照《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等文件的要求，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治理难度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区分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

隐患排查可采取自查自改和委托专家排查等方式开展。园区层面的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企业层面的综合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班

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的日常排查、巡查，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专项排查，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园区及区内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表、隐患报告单、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7.2.1.4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园区及区内企业应当定期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根据园区开发建设情况，由应急部门牵头定期组织各部门、各企业进行突发环境事件演习，使各部门明确在风险事故中的职责与任务，熟悉应急程序；锻炼相关人员的组织能力、应急设备的使用能力；提高园区应对风险事故的应急管理水平。综合性培训及演练每年不少于一次。

7.2.1.5环境应急管理人員和应急救援队伍

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建设体系为：以万石镇人民政府环境应急指挥中心为核心，与地方政府（上级）和企业（或事业）单位（下级）应急指挥中心形成联动机制的三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救援队伍的组建整合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消防、住建、医疗卫生、气象水文、交通运输、新闻通讯等救援力量，在应急响应时，根据事件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后续园区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鼓励环境风险企业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实现一专多能，保证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所需。

7.2.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2.2.1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 (1) 环境监测预警系统
- (2) 突发水环境事件三级防控系统

7.2.2.2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园区总体规划布局应遵循的原则
- (2) 优化产业布局，防范布局性风险
- (3) 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严防运输事故对管理区造成影响
- (4) 总图布置安全防范措施
- (5) 安全防范措施
- (6) 消防及报警系统
- (7) 地表水风险应急三级防控体系
- (8) 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7.3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7.3.1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7.3.1.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 强化源头控制
- (2) 加大过程削减
- (3) 深化末端治理

7.3.1.2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 (1) 严格项目准入，实行源头控制
- (2)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
- (3) 定期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

7.3.1.3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园区企业生产特征以及区内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地下，从而影响地下水环境。因此必须制定相应的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综合环境管理。项目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7.3.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 (1) 园区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 (2) 开展固废风险隐患排查
- (3) 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系统
- (4) 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
- (5) 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监管
- (6) 强化建筑垃圾的管理与处置

7.3.1.5 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1) 建筑施工噪声管理
- (2) 工业噪声污染控制
- (3) 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

7.3.2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3.2.1 生态功能修复措施

加强园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创新生态保护修复举措。

7.3.2.2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加强物种栖息地保护。

强化生物安全管理。

提高公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

8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与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8.1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

8.1.1 跟踪评价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五条：“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环评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为及时了解规划实施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为后续规划实施、调整、修编，完善生态环境管理方案和加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等提供依据，园区应在本轮规划的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监测和调查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生态功能、资源利用等的实际影响，以及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根据时间跨度，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应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1）区域开发的实际进展和实施内容评价。对照园区总体规划，分析实际开发内容与时间进度是否与规划一致，分析项目引进与布局是否与原规划及审查意见相一致，存在的主要差异和导致原因。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区域（尤其是环境敏感区）的环境质量进行跟踪监测，掌握规划实施带来的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情况，以及对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污染物排放强度的变化趋势进行分析评价。对规划实施后实际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地表水环境影响、地下水环境影响、固废处置环境影响、生态影响等，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比较分析和评估，作出相符性判断，相符则维持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预测评估结果，不相符则进行深入的原因分析

（3）“三线一单”管控措施的有效性评价。分析和评估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的有效性，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和有效性评价结论，重新预测和评估规划的环境影响，必要时，调整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减缓措施，或者提出新的减缓措施。

（4）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评价。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如绿地系统建设、重要生态敏感区保护等是否落实到位、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否合理、适用、有效，在区域开发过程中实际采纳情况等。

（5）公众意见调查。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充分征求意见，听取职能部门对区域规划实施的实际看法和建议，同时应征求区内公众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

（6）环境管理体系。总结园区环境管理体系、机构、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分析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情况。

（7）跟踪评价结论。对照区域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要求，提出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生态功能、资源利用等的阶段性综合影响，对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落实情况和执行效果给出跟踪评价结论，提出规划方案调整、修改直至终止规划实施的建议，并进一步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措施的改进意见。

8.1.2环境监测方案

8.1.2.1环境现状监测计划

8.1.2.2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划期园区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质量跟踪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8.1.2.3污染源监测

（1）废气污染源

①将区内重点企业的大气污染源监测纳入园区日常管理之中，具体监测指标，因企业排放特点而定，主要是特征污染因子，监测频次为至少每年一次。

②园区应联合当地的监测部门不定期的进行检查与监测。

③对园区边界、重点企业、恶臭严重企业边界等重点位置加密设置 VOCs、恶臭因子等大气监测点。

（2）废水污染源

园区应联合当地的监测部门不定期的进行检查与监测。

（3）噪声污染源

对区内主要高噪声源每季度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连续等效 A 声级。

（4）土壤和地下水

区内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的自行监测。

9 园区环境管理与环境准入

9.1 园区环境管理方案

9.1.1 污染物排放限值管理要求

（1）限值管控范围。与本次规划环评评价范围一致，东至市场东路，西至市场西路，南至殷村港，北至市场 8 号路，用地总面积 4.15 平方公里。

（2）限值管控主要指标。大气污染物主要控制指标包括颗粒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水污染物主要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9.1.2 生态环境优化提升管理要求

（1）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2）提升污染物总量非现场核查能力建设。

（3）定期梳理园区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台账资料，对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进行核算，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生态环境部门。

（4）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9.1.3 园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要求

（1）不断加强基础设施效能。

（2）大力提升执法监管水平。

（3）持续完善环保监管制度。

9.2 园区环境准入

9.2.1 园区环境管控分区细化

9.2.1.1 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锡环委办〔2020〕40 号）：

（1）生态空间：园区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红线区。

（2）水环境管控分区：园区规划范围划分为综合产业片区、科研商贸片区、物流仓储片区、精品石材片区、发展备用片区，区内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综合产业片区，综合产业片区划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以综合产业片区边界作为水环境管控分区边界。

（3）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园区规划范围划分为综合产业片区、科研商贸片区、物流仓储片区、精品石材片区、发展备用片区，区内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综合产业片区，将综合产业片区划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以综合产业片区边界作为大气环境管控分区边界。

（4）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分区：园区范围不属于无锡市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9.2.1.2环境功能区划

（1）大气：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规定的通知》（锡政办发〔2011〕300号），园区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2）地表水：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政复〔2022〕13号），园区边界南侧殷村港功能区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园区污水纳污河流塘渎港、园区内东风河、余镜河、新河及其他河流无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均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

（3）声环境：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宜政办发〔2020〕36号），本园区规划范围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道路交通干线两侧以及内河航道两侧区域一定范围内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4）土壤：园区规划范围内居住用地、社区公园用地等处的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其他用地的土壤执行《土壤环

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9.2.2 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1）园区引入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宜政办发〔2023〕43 号）等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法规要求；入区项目选址应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2）新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标准，并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区域和企业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3）原有工业企业搬迁后原地块再开发利用的，原地块若属于需开展场地环境调查评估行业的企业地块，应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对该场地进行环境调查评估。经调查评估需要土壤、地下水修复的，应予以修复，经修复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发建设。

10评价结论

宜兴市万石镇华东石材市场本轮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宜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等区域发展规划要求相符，规划产业发展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和地方产业相关政策规划要求相符；园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空间管控区，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规划和政策的要求相符。规划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不进行开发，在严格落实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情况下，规划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基本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园区开发建设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有限，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前提下，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宜兴市万石镇华东石材市场依据本轮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